

债券简称： 21 财金 01

债券代码： 175629.SH

债券简称： 21 财金 04

债券代码： 185116.SH

债券简称： 23 财金 02

债券代码： 115168.SH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nanc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76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财金 01”，债券代码“175629.SH”），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

2、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11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财金 04”，债券代码“185116.SH”），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

3、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

2023 年 3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33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财金 02”，债券代码“115168.SH”），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发行主体：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财金 01”，代码为“175629.SH”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5、发行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 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日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日

17、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发行主体：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财金04”，代码为“185116.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5、发行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12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2月9日

7、债券余额：人民币20亿元

8、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9%，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日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日

17、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三）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3财金02”，代码为“115168.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5、发行日：2023年4月6日

6、到期日：2026年4月10日

7、债券余额：人民币20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7%，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尚不涉及付息，发行人首个付息日为2024年4月10日

15、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三项重大事项，均已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了《山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针对更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情况，中信证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董事长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1财金01”、“21财金04”、“23财金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财金01”、“21财金04”、“23财金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财金 01”、“21 财金 04”按期足额付息，“23 财金 02”尚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山东省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公司坚持政策性投资和市场化投资“双轮驱动”战略，构建了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服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服务等主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基金运营业务

基金运营业务主要是管理运营发行人自主组建的基金和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方面，山东财金集团作为山东省级引导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引导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对自营基金业务进行管理，基金管理费按照市场化价格收取。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设立了多只自营基金。与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不同，公司自营基金业务由公司自行按出资额比例对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基础设施服务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板块分为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和 PPP 项目，PPP 项目系 2021 年新增业务收入板块。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主要是运作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山东省级基建项目统筹运作的承贷业务。公司为山东省级基建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修建学校以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和项目实施服务，投融资服务主要为债权投资服务，即采取统贷统还的方式，按需求向多个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山东全省（不含济南、青岛）棚改项目、大班额项目和路安工程项目。PPP 项目运营业务主要是与地市政府及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在污水处理、海绵城市、生态旅游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与开展广泛

合作，采用 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积极拓展新的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模式。

3、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开展环保设备、高端装备等融资租赁服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类，其中，直租即租赁公司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设备后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售后回租是租赁公司从承租人处购买已使用设备后回租给承租人，并收取相应租金。

4、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公司 2021 年新增业务，公司的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能源”）、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绿建”）开展。其中，财金能源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及供应，充分发挥山东地炼行业优势，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在供应链交易信息真实可视、现金流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集采购、仓储、运输、销售为一体的供应链贸易服务。财金绿建主要以涂料产品为重点，聚焦绿色建材细分领域，以供应链条中的“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为核心，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金运营	4.20	6.42	4.34	10.48
基础设施服务	8.79	13.45	7.92	19.10
融资租赁	2.29	3.50	1.30	3.13
供应链服务	41.98	64.22	25.17	60.74
其他	8.10	12.39	2.71	6.54
合计	65.37	100.00	41.44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30,029,295.76	28,603,343.86	4.99
负债总额	21,592,945.72	20,779,393.14	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93,815.89	7,500,262.98	6.58
股东权益	8,436,350.05	7,823,950.72	7.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653,667.11	414,376.61	57.75
营业成本	483,828.29	298,202.77	62.25
利润总额	217,674.87	230,329.65	-5.49
净利润	173,501.11	165,370.24	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61.71	157,450.29	-9.84

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75%，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供应链业务拓展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并表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颐养健康项目、医学服务项目收入及新并表子公司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费收入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2.25%，主要系主要系上述业务规模扩张同步增长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63.46	1,504,941.06	-2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56.39	-1,343,014.45	-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99.76	125,006.55	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99.88	286,915.57	-151.97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151.97%，主要

系 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2.16	3.75	-42.40
速动比率	2.01	3.75	-46.40
资产负债率 (%)	71.91	72.65	-1.02
EBITDA	359,741.03	318,853.06	12.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72	1.57	9.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94	4.13	-28.8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下降 42.40%和 46.40%,均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28.81%,主要当期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告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2年1月14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2年12月9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三、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或兑付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1.91	72.65
流动比率	2.16	3.75
速动比率	2.01	3.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94	4.13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 和 2.01，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但整体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1.91%，较上年末减少 1.02%，变动较小，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3、2.94。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均不涉及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财金 01”、“21 财金 04”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财金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对“21 财金 01”、“21 财金 04”进行跟踪评级，给予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21 财金 01”、“21 财金 04”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根据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发生变动的有关情况。

因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崔朋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梁雷先生。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触发相关情形。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7.20 亿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85%。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更换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由于发行人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披露了负责发行人 2022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事项。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由于公司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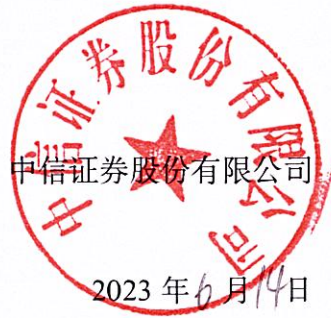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